**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线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绍柯采[2022]1001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线路）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09 日 09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2]1001号

项目名称：\_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线路）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元）：24674400

最高限价（元）：246744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_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线路）租赁项目

数量： 1批\_

预算金额（元）: 2467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_\_/\_\_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在绍兴市柯桥区范围内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通信运营商或本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 09 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9日 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交易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_\_\_\_\_/\_\_\_\_\_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夏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58551227

质疑联系人： 陈耿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40565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绍兴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0575-88659588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建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568050

  质疑联系人： 王莹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6595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财税大楼

  传真：/

  联系人 ：郭乐乐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58368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货物价款、设计、劳务、质检 、运输、装卸、安装（含水电安装）调试、缺陷修复、验收、管理维护、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_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线路）租赁项目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8 | **演示** | **不组织。** |
| 9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 |
| 12 | **电子招投标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1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节能产品并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请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3.2.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投标声明函；

11.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1.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1.1.6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复印件；

11.1.7如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有效期内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允许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总机构）上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如为本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允许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总机构）上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2.1评分对应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1.2.2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应当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总则3.2节能环保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2.3技术响应表；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如官网查询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1.2.4商务响应表；

11.2.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2.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2.7项目组人员名单；

11.2.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驻点人员情况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1.2.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1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九、履约验收**

**27.履约验收**

27.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7.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7.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项目建设背景**

2013年钱清镇人民政府招标的《钱清镇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线路）租赁项目》在钱清镇（现钱清街道）区域内租用的493路监控视频（租期为八年），视频监控范围覆盖钱清街道的重点道路路口部位、要害部位、治安、刑事案件多发路段、区域、交通要道等，有力地保障地方安全，为平安建设做出了贡献。

随着城镇建设发展的变化，道路建设和村镇布局与8年前有了较大的变化。在坚持资源共享、集约建设的原则下，经现场勘点，查漏补缺，在满足钱清街道办事处治安需求的前提下，原有493路视频监控（40路卡口、392路枪机、61路球机）资源，新增103路视频监控（96路枪机、7路球机），为本轮5年租赁周期的平安钱清建设保驾护航。

**2、设计原则**

2.1先进性

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架构和技术的先进性，确保选用的架构和技术符合未来发展趋势，使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长期使用价值；并将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的管理理念紧密结合，提出先进合理的管理和服务机制。

2.2开放性

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软件与硬件、软件与软件的解耦，采用业界主流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平台及标准协议，保证基础设施、数据、算法、应用等各层能力的开放。

2.3可靠性

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关键设备、关键数据、关键程序模块的备份、冗余措施；支持集群技术和负载均衡技术，以及双机热备能力；软件采用模块化、分层隔离的设计思想，充分确保系统的高可靠性。

2.4可扩展性

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升级、扩容的可行性和便利性，保证系统能够按需进行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并在系统扩展时，确保原有应用和数据的延续性，历史数据能够兼容使用。

2.5可利旧性

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对已建软硬件设备的利旧，将符合性能和功能要求的软硬件设备纳入新架构，进行集成应用。

**3、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3）《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4）《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11

（5）《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7）《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2007）

（8）《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1）《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12）《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 20815）；

（1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1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16）《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

（17）《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

（18）《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

（19）《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 1132）；

（2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

（21）《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 1400.2）；

（22）《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3 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

（23）《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

（2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16）；

（25）《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

（26）《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208）；

（2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4、建设目标**

**4.1** **设计思路**

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利用高清数字摄像机捕获所在位置附近区域的动态治安情况，钱清街道\*\*\*及上级公安部门能远程实时掌握街面情况，并且能控制前端摄像机。数字存储设备实时录制，以供事后查询。本次采购项目所有监控视频先用光纤接入运营商机房，并在运营商设置数据中心机房。

综合管理平台要实现前后期工程的用户统一管理，报警集中管理，视频图像统一管理，设备统一管理，流媒体代理和WEB发布。

监控系统采用高清数字网络的方式，其基本方式如下：为使治安监控应用顺利实施，更好地为公安实战应用服务，本项目应部署在公安视频监控专网内，按照“既满足需求，又适度超前”的设计原则，以光纤网络为基础，实现全数字化信号传输，并要求运营商在网络设计关键线路及关键设备的冗余保护。

交换机采用光纤互联，网络主干达到万兆，并提供相应的扩充能力，确保监控数量后续增加时整个监控网络的带宽和速率。

视频专网系统要求如下：可实现高清晰的图像画质；网络覆盖范围广，接入形式多样；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可做到设备统一管理、用户灵活控制；视频切换和控制延时低，转发性能高；可实现高带宽存储的接入。

**4.2 前端视频监控点位**

本次项目一共涉及596路视频监控点位。其中原有的493处监控点位，需要更换全部监控摄像机、气体爆闪灯、补光灯、抱杆箱、电源线、网络设备以及做好利旧杆件的防锈刷漆美化处理；新增点位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安装。

1）392路枪机原有监控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类型** |
| 1 | KQ682157钱门大道梅湖别墅北向GG | 枪机 |
| 2 | KQ682045缪家娄恒丽厂入口GG | 枪机 |
| 3 | KQ682280镇东路与新甸路口2GG | 枪机 |
| 4 | KQ682263堰头与镇东路桥下北向GG | 枪机 |
| 5 | KQ682169东岭路外环路2南向GG | 枪机 |
| 6 | KQ682154钱门大道与外环路口东GG | 枪机 |
| 7 | KQ682394镇东路后东塘十字路口2GG | 枪机 |
| 8 | KQ682082南钱清菜市场(枪机1)GG | 枪机 |
| 9 | KQ682039砖瓦厂旁GG | 枪机 |
| 10 | KQ682109钱清中学南首-南复线方GG | 枪机 |
| 11 | KQ682278新甸路镇东路口西向GG | 枪机 |
| 12 | KQ682113钱茅线与梅二路梅一GG | 枪机 |
| 13 | KQ682031南复线与山西农贸市场1GG | 枪机 |
| 14 | KQ682309顾家荡与村支路瓜沥方GG | 枪机 |
| 15 | KQ682239老区委门口南向GG | 枪机 |
| 16 | KQ682067园区虎象与龙山中心GG | 枪机 |
| 17 | KQ682015南复线宝山工业园区3GG | 枪机 |
| 18 | KQ682243西后街前街北向GG | 枪机 |
| 19 | KQ682192镇北路与官湖北路GG | 枪机 |
| 20 | KQ682029南复线与山西村抱古岔GG | 枪机 |
| 21 | KQ682305丁家坂万隆化纤-2GG | 枪机 |
| 22 | KQ682307顾家荡路永盛厂后背-2GG | 枪机 |
| 23 | KQ682270新英湖与永祥路GG | 枪机 |
| 24 | kQ682118前梅外来人口公寓湖沿GG | 枪机 |
| 25 | KQ682271新甸路虹桥花园-北向GG | 枪机 |
| 26 | KQ682293方家桥牌坊2-2GG | 枪机 |
| 27 | KQ682071江南菜市场GG | 枪机 |
| 28 | KQ682064南部园区中心十字路口GG | 枪机 |
| 29 | KQ682338万绣路与群贤路2GG | 枪机 |
| 30 | KQ682294顾家荡329交叉口东向GG | 枪机 |
| 31 | KQ682288方家桥牌坊1-1GG | 枪机 |
| 32 | KQ682436许家埭凯帝化纤-1GG | 枪机 |
| 33 | KQ682151钱门大道与二环路西向GG | 枪机 |
| 34 | KQ682435福兴后背向陈许方向GG | 枪机 |
| 35 | KQ682232塔下停车场北向GG | 枪机 |
| 36 | KQ682400山阴路与訫春路2GG | 枪机 |
| 37 | KQ682382发展路与墅后村2GG | 枪机 |
| 38 | KQ682003南复线与仙岩洞路北向GG | 枪机 |
| 39 | KQ682235蓓蕾幼儿园门口北向GG | 枪机 |
| 40 | KQ682424发展路与江新区方向2GG | 枪机 |
| 41 | KQ682415发展路与秦望村内去路1GG | 枪机 |
| 42 | KQ682175永通花园门口东向GG | 枪机 |
| 43 | KQ682378万绣路与发展路2GG | 枪机 |
| 44 | KQ682148钱门大道与康乐路-北向GG | 枪机 |
| 45 | KQ682417发展路与秦望村小路2GG | 枪机 |
| 46 | KQ682376万绣路与发展路-西向GG | 枪机 |
| 47 | KQ682462威林前面2-2GG | 枪机 |
| 48 | KQ682152钱门大道与二环路2南向GG | 枪机 |
| 49 | KQ682092岩眼桥南向GG | 枪机 |
| 50 | KQ682262堰下与镇东路桥下GG | 枪机 |
| 51 | KQ682130镇前路与康乐路口-西向GG | 枪机 |
| 52 | KQ682442凤仪小学（枪-1）GG | 枪机 |
| 53 | KQ682103东江菜市场与钱夏线西GG | 枪机 |
| 54 | KQ682168东岭路外环路1西向GG | 枪机 |
| 55 | KQ682445新甸片管委会对面-1GG | 枪机 |
| 56 | KQ682261西后街煤饼厂门口北向GG | 枪机 |
| 57 | KQ682166东岭路沙地埔村口GG | 枪机 |
| 58 | KQ682411联兴路与发展路1GG | 枪机 |
| 59 | KQ682170东岭路外环路2北向GG | 枪机 |
| 60 | KQ682420秦望与渔后支路口GG | 枪机 |
| 61 | KQ682258清和明苑-北向GG | 枪机 |
| 62 | KQ682364羽衣路与凤仪路-南向GG | 枪机 |
| 63 | KQ682165东岭路沙地铺村口GG | 枪机 |
| 64 | KQ682143钱门学府-南向GG | 枪机 |
| 65 | KQ682140小学与幼儿园-小学方向GG | 枪机 |
| 66 | KQ682126镇前路与文化路口南向GG | 枪机 |
| 67 | KQ682369珠墅村口与东沙头路-南GG | 枪机 |
| 68 | KQ682256前门公寓北向GG | 枪机 |
| 69 | KQ682396镇东路外贸喷纺GG | 枪机 |
| 70 | KQ682058南复线九溪饭店门口北GG | 枪机 |
| 71 | KQ682138镇前路与二环路西向GG | 枪机 |
| 72 | KQ682136镇前路与二环路北向GG | 枪机 |
| 73 | KQ682393镇东路后东塘十字路口1GG | 枪机 |
| 74 | KQ682040砖瓦厂旁(2)GG | 枪机 |
| 75 | KQ682115钱茅线与外来人口西向GG | 枪机 |
| 76 | KQ682117钱梅外来人公寓门口GG | 枪机 |
| 77 | KQ682041砖瓦厂旁3GG | 枪机 |
| 78 | KQ682398镇东路军工厂对面GG | 枪机 |
| 79 | KQ682016南复线与新群贤路GG | 枪机 |
| 80 | KQ682111钱清中学西首北向GG | 枪机 |
| 81 | KQ682033南复线与山西农贸市场3GG | 枪机 |
| 82 | KQ682325群贤路刘宠纪念馆南向GG | 枪机 |
| 83 | KQ682114梅二与钱茅线交叉口GG | 枪机 |
| 84 | KQ682326群贤路钱清夜巡队南向GG | 枪机 |
| 85 | KQ682023南复线与钱夏线岔口2GG | 枪机 |
| 86 | KQ682083南钱清菜市场(枪机2)GG | 枪机 |
| 87 | KQ682279新甸路与镇东路口南向GG | 枪机 |
| 88 | KQ682304丁家坂万隆化纤-1GG | 枪机 |
| 89 | KQ682277新甸路镇东路口东向GG | 枪机 |
| 90 | KQ682032南复线与山西农贸市场GG | 枪机 |
| 91 | KQ682110钱清中学南首GG | 枪机 |
| 92 | KQ682308顾家荡与村支路瓜沥方GG | 枪机 |
| 93 | KQ682014遗峰金家GG | 枪机 |
| 94 | KQ682066园区虎象与龙山中心GG | 枪机 |
| 95 | KQ682013镇东路与104国道岔口南GG | 枪机 |
| 96 | KQ682228塔下居委会东向GG | 枪机 |
| 97 | KQ682065江南南首小路GG | 枪机 |
| 98 | KQ682194镇北路与官湖北路口GG | 枪机 |
| 99 | KQ682238老区委门口东向GG | 枪机 |
| 100 | KQ682119前梅外来人口公寓湖沿GG | 枪机 |
| 101 | KQ682306顾家荡路永盛厂后背-1GG | 枪机 |
| 102 | KQ682276新甸路方家桥支路北向GG | 枪机 |
| 103 | KQ682027南复线与山西村抱古岔GG | 枪机 |
| 104 | KQ682028南复线与山西村抱古岔GG | 枪机 |
| 105 | KQ682242西后街前街东向GG | 枪机 |
| 106 | KQ682285 104国道与永盛桥2 | 枪机 |
| 107 | KQ682108钱清中学东首1GG | 枪机 |
| 108 | KQ682249华强家电北向GG | 枪机 |
| 109 | KQ682272新甸路虹桥花园-西向GG | 枪机 |
| 110 | KQ682223长官弄自产自销旁南向GG | 枪机 |
| 111 | KQ682248华强家电南向GG | 枪机 |
| 112 | KQ682030南复线与下埔路口GG | 枪机 |
| 113 | KQ682063南部园区中心十字路口1GG | 枪机 |
| 114 | KQ682269新英湖与永祥路GG | 枪机 |
| 115 | KQ682070江南菜市场1GG | 枪机 |
| 116 | KQ682226中心学校镇南路校区北GG | 枪机 |
| 117 | KQ682292方家桥牌坊1GG | 枪机 |
| 118 | KQ682268老英湖与永祥路东向GG | 枪机 |
| 119 | KQ682062南部园区中心十字路口GG | 枪机 |
| 120 | KQ682289方家桥牌坊1-2GG | 枪机 |
| 121 | KQ682273新甸公路与原中学南向GG | 枪机 |
| 122 | KQ682250鸿运大食吧门口北向GG | 枪机 |
| 123 | KQ682068龙山村口GG | 枪机 |
| 124 | KQ682078南钱清魏家方向GG | 枪机 |
| 125 | KQ682295顾家荡329交叉口-1GG | 枪机 |
| 126 | KQ682072江南菜市场2GG | 枪机 |
| 127 | KQ682370东沙头万绣路口-东向GG | 枪机 |
| 128 | KQ682188天河时代西首西向GG | 枪机 |
| 129 | KQ682181永通花园东门东向GG | 枪机 |
| 130 | KQ682079顾家荡329交叉口东向GG | 枪机 |
| 131 | KQ682075江南村委路GG | 枪机 |
| 132 | KQ682399山阴路与訫春路1GG | 枪机 |
| 133 | KQ682300佳顺汽修旁-西向GG | 枪机 |
| 134 | KQ682422秦望支路与杭金衢连接GG | 枪机 |
| 135 | KQ682388镇东路与发展路GG | 枪机 |
| 136 | KQ682322群贤路建行南向GG | 枪机 |
| 137 | KQ682356万秀与霓裳西陈许桥头GG | 枪机 |
| 138 | KQ682385发展路与锦绣路GG | 枪机 |
| 139 | KQ682428江市小学对面（枪）GG | 枪机 |
| 140 | KQ682266官湖南路老英城湖GG | 枪机 |
| 141 | KQ682060湖西桥头东向GG | 枪机 |
| 142 | KQ682005南复线岭江菜市场南向GG | 枪机 |
| 143 | KQ682339万绣路与群贤路-南向GG | 枪机 |
| 144 | KQ682150钱门大道与二环路东向GG | 枪机 |
| 145 | KQ682425发展路与江市新区方向3GG | 枪机 |
| 146 | KQ682383发展路与后墅村3GG | 枪机 |
| 147 | KQ682423发展路与江市新区方向1GG | 枪机 |
| 148 | KQ682234蓓蕾幼儿园门口GG | 枪机 |
| 149 | KQ682473钱安线与遗风支路GG | 枪机 |
| 150 | KQ682001南复线与仙岩洞路西向GG | 枪机 |
| 151 | KQ682176永通花园门口西向GG | 枪机 |
| 152 | KQ682406古纤道北门口与山阴路GG | 枪机 |
| 153 | KQ682002南复线与仙岩洞路南向GG | 枪机 |
| 154 | KQ682381发展路与墅后村2GG | 枪机 |
| 155 | KQ682437许家埭凯帝化纤-2GG | 枪机 |
| 156 | KQ682177海东整容店GG | 枪机 |
| 157 | KQ682460威林前面1-01GG | 枪机 |
| 158 | KQ682147钱门大道与康乐路南向GG | 枪机 |
| 159 | KQ682173永通花园正门口GG | 枪机 |
| 160 | KQ682302329与许家埭路口-北向GG | 枪机 |
| 161 | KQ682414发展路与秦望村内去路1GG | 枪机 |
| 162 | KQ682377万绣路与发展路2GG | 枪机 |
| 163 | KQ6824653白龙潭中心与永新路口GG | 枪机 |
| 164 | KQ682461威林前面2-1GG | 枪机 |
| 165 | KQ682153钱门大道与二环路2北向GG | 枪机 |
| 166 | KQ682375万秀路与发展路1GG | 枪机 |
| 167 | KQ682413联兴路天依西面GG | 枪机 |
| 168 | KQ682380发展路与墅后村1(1)GG | 枪机 |
| 169 | KQ682129镇前路与康乐路口-东向GG | 枪机 |
| 170 | KQ682416发展路与秦望村小路1GG | 枪机 |
| 171 | KQ682093岩眼桥北向GG | 枪机 |
| 172 | KQ682246晨光文具北向GG | 枪机 |
| 173 | KQ682443凤仪小学枪机GG | 枪机 |
| 174 | KQ682446新甸片管委会对面GG | 枪机 |
| 175 | KQ682419秦望与渔后路口GG | 枪机 |
| 176 | KQ682410联兴路与发展路1GG | 枪机 |
| 177 | KQ682102东江菜场与钱夏线岔口GG | 枪机 |
| 178 | KQ682401山阴路与锦绣路南向GG | 枪机 |
| 179 | KQ682404山阴路与渔后村支路2GG | 枪机 |
| 180 | KQ682367珠墅村口与东沙头路北GG | 枪机 |
| 181 | KQ682412联兴路与发展路2GG | 枪机 |
| 182 | KQ682405山阴路与渔后村支路3GG | 枪机 |
| 183 | KQ682145钱门学府前面GG | 枪机 |
| 184 | KQ682387南钱清新区1GG | 枪机 |
| 185 | KQ682144钱门学府-北向GG | 枪机 |
| 186 | KQ682403山阴路与渔后村支路1GG | 枪机 |
| 187 | KQ682368珠墅村口与东沙头路北GG | 枪机 |
| 188 | KQ682259清和明苑GG | 枪机 |
| 189 | KQ682146钱门大道与文化路西向GG | 枪机 |
| 190 | KQ682365羽衣路与凤仪路-北向GG | 枪机 |
| 191 | KQ682125西小江西首桥下北向GG | 枪机 |
| 192 | KQ682257前门公寓GG | 枪机 |
| 193 | KQ682141小学与幼儿园-门口GG | 枪机 |
| 194 | KQ682127镇前路与文化路口GG | 枪机 |
| 195 | KQ682089火车站洞桥-西向GG | 枪机 |
| 196 | KQ682123西小江西首桥下GG | 枪机 |
| 197 | KQ682311新甸公路粮管仓库东向GG | 枪机 |
| 198 | KQ682134镇前路与外环路西向GG | 枪机 |
| 199 | KQ682139镇前路与外环路北向GG | 枪机 |
| 200 | KQ682135镇前路-二环路南向GG | 枪机 |
| 201 | KQ682137镇前路与二环路东向GG | 枪机 |
| 202 | KQ682116外来人口与钱茅线南向GG | 枪机 |
| 203 | KQ682057南复线九溪饭店门口南GG | 枪机 |
| 204 | KQ682158钱门大道南复线公交公GG | 枪机 |
| 205 | KQ682193镇北路与官湖北路口GG | 枪机 |
| 206 | KQ682034南复线与山西农贸市场GG | 枪机 |
| 207 | KQ682230塔下居委会北向GG | 枪机 |
| 208 | KQ682225中心学校镇南路校区南GG | 枪机 |
| 209 | KQ682073江南菜市场2GG | 枪机 |
| 210 | KQ682351万绣路与劳动小学GG | 枪机 |
| 211 | KQ682301佳顺汽修厂旁GG | 枪机 |
| 212 | KQ682296顾家荡329交叉口-3GG | 枪机 |
| 213 | KQ682464遗风桥南2GG | 枪机 |
| 214 | KQ682059湖西桥头西向GG | 枪机 |
| 215 | KQ682303329与许家埭路口-2GG | 枪机 |
| 216 | KQ682149钱门大道与康乐路口GG | 枪机 |
| 217 | KQ682008南复线庙桥1路北向GG | 枪机 |
| 218 | KQ682453沙田村内GG | 枪机 |
| 219 | KQ682454柯袍线与沙田南首路口GG | 枪机 |
| 220 | KQ682189天河时代西首南向GG | 枪机 |
| 221 | KQ682173海东理容店GG | 枪机 |
| 222 | KQ682128镇前路与文化路口GG | 枪机 |
| 223 | KQ682174永通花园门口GG | 枪机 |
| 224 | KQ682350万绣路与劳动村支路2GG | 枪机 |
| 225 | KQ682312新甸公路粮管仓库南向GG | 枪机 |
| 226 | KQ682313新甸公路粮管仓库西北GG | 枪机 |
| 227 | KQ682469遗风南堡GG | 枪机 |
| 228 | KQ682395后东塘村口GG | 枪机 |
| 229 | KQ682044九岩-村口GG | 枪机 |
| 230 | KQ682397镇东路新胜源包装对面GG | 枪机 |
| 231 | KQ682227中心学校镇南路校区 | 枪机 |
| 232 | KQ682038钱帽线高家版GG | 枪机 |
| 233 | KQ682061抱古南首小路GG | 枪机 |
| 234 | KQ682007南复线庙桥路口东向GG | 枪机 |
| 235 | KQ682187镇北路中国银行旁GG | 枪机 |
| 236 | KQ682492金城村口朝北GG | 枪机 |
| 237 | KQ682245西后街与景港苑GG | 枪机 |
| 238 | KQ682470钱安线与遗风大池GG | 枪机 |
| 239 | KQ682362羽衣路与凤仪路1GG | 枪机 |
| 240 | KQ682463遗风桥南1GG | 枪机 |
| 241 | KQ682438329与风仪村杨家GG | 枪机 |
| 242 | KQ682133镇前路与二环路东向GG | 枪机 |
| 243 | KQ682363羽衣路与凤仪路2GG | 枪机 |
| 244 | KQ682379万绣路金隆对面GG | 枪机 |
| 245 | KQ682167东岭路与外环西路1GG | 枪机 |
| 246 | KQ682265老英城湖小区内GG | 枪机 |
| 247 | KQ682087国道104夜宵摊GG | 枪机 |
| 248 | KQ682124西小江桥下GG | 枪机 |
| 249 | KQ682161康乐路东坂仓库2#GG | 枪机 |
| 250 | KQ682214市场东首南南向GG | 枪机 |
| 251 | KQ682221方家桥桥北向GG | 枪机 |
| 252 | KQ682291方家桥宏伟旅馆-2GG | 枪机 |
| 253 | KQ682220方家桥桥西向GG | 枪机 |
| 254 | KQ682290方家桥宏伟旅馆-1GG | 枪机 |
| 255 | KQ682450钱安线与新甸公路桥路GG | 枪机 |
| 256 | KQ682160康乐路东坂仓库1GG | 枪机 |
| 257 | KQ682451钱安线与新甸公路桥北GG | 枪机 |
| 258 | KQ682255环翠公园东向GG | 枪机 |
| 259 | KQ682213市场东首南北向GG | 枪机 |
| 260 | KQ682219方家桥桥南向GG | 枪机 |
| 261 | KQ682253环翠公园西向GG | 枪机 |
| 262 | KQ682252环翠公园东向GG | 枪机 |
| 263 | KQ682254环翠公园东向GG | 枪机 |
| 264 | KQ682452钱安线与新甸公路桥路GG | 枪机 |
| 265 | KQ682344群贤路与东沙头路-2-2GG | 枪机 |
| 266 | KQ682287永盛桥下GG | 枪机 |
| 267 | KQ682337万绣路与群贤路-西向GG | 枪机 |
| 268 | KQ682051枢里村口1GG | 枪机 |
| 269 | KQ682336万绣路与群贤路-东向GG | 枪机 |
| 270 | KQ682202市场北首1GG | 枪机 |
| 271 | KQ682474蜀风华星丁字路口3GG | 枪机 |
| 272 | KQ682201市场北首GG | 枪机 |
| 273 | KQ682341群贤路与东沙头路-东向GG | 枪机 |
| 274 | KQ682476蜀风华星丁字路口GG | 枪机 |
| 275 | KQ682216市场东首北南向GG | 枪机 |
| 276 | KQ682162东岭路康乐路口东向GG | 枪机 |
| 277 | KQ682209市场正门口东向GG | 枪机 |
| 278 | KQ682334群贤路西沙路与北向GG | 枪机 |
| 279 | KQ682215市场东首北北向GG | 枪机 |
| 280 | KQ682349万秀路与劳动村支路GG | 枪机 |
| 281 | KQ682210市场正门口南向GG | 枪机 |
| 282 | KQ682163东岭路康乐路口南GG | 枪机 |
| 283 | KQ682455柯袍线与沙田路南GG | 枪机 |
| 284 | KQ682211市场正门口西向GG | 枪机 |
| 285 | KQ682327群贤路白塔下南向GG | 枪机 |
| 286 | KQ682200镇北路与104卡口停车西GG | 枪机 |
| 287 | KQ682017南复线与狮林入口1GG | 枪机 |
| 288 | KQ682456柯袍线与沙田路北GG | 枪机 |
| 289 | KQ682198镇北路与104卡口-西向GG | 枪机 |
| 290 | KQ682197镇北路与104卡口北向GG | 枪机 |
| 291 | KQ682199镇北路与104卡口停车西GG | 枪机 |
| 292 | KQ682485刘家场丁字路口-2GG | 枪机 |
| 293 | KQ682018南复线与狮林寺入口GG | 枪机 |
| 294 | KQ682449铝材厂与施家方向GG | 枪机 |
| 295 | KQ682019南复线狮林寺入口GG | 枪机 |
| 296 | KQ682241老区委河边西向GG | 枪机 |
| 297 | KQ682049九岩新村委门口GG | 枪机 |
| 298 | KQ682048缪家娄夏履岔口东向GG | 枪机 |
| 299 | KQ682488焕鑫管业门口-1GG | 枪机 |
| 300 | KQ682484刘家场丁字路口-1GG | 枪机 |
| 301 | KQ682026南复线与南部工业园区GG | 枪机 |
| 302 | KQ682056南复线与南部工业园区2GG | 枪机 |
| 303 | KQ682131镇前路与康乐路口-南向GG | 枪机 |
| 304 | KQ682050九岩新村委门口2GG | 枪机 |
| 305 | KQ682448329与凤仪村路口GG | 枪机 |
| 306 | KQ682489焕鑫管业门口GG | 枪机 |
| 307 | KQ682490焕鑫管业门口GG | 枪机 |
| 308 | KQ682317西沙头路与新甸公路东GG | 枪机 |
| 309 | KQ682172梅湖菜市场内2北向GG | 枪机 |
| 310 | KQ682132镇前路与康乐路口北向GG | 枪机 |
| 311 | KQ682240老区委河边东向GG | 枪机 |
| 312 | KQ682482白马山菜市场GG | 枪机 |
| 313 | KQ682055南部园区、南复线2GG | 枪机 |
| 314 | KQ682054南部园区、南复线1GG | 枪机 |
| 315 | KQ682236老区委大门口北向GG | 枪机 |
| 316 | KQ682237老区委大门口南向GG | 枪机 |
| 317 | KQ682035南复线个私园区1GG | 枪机 |
| 318 | KQ682047缪家楼夏履岔口南向GG | 枪机 |
| 319 | KQ682318西沙头路与新甸公路南GG | 枪机 |
| 320 | KQ682319西沙头路与新甸公路西GG | 枪机 |
| 321 | KQ682433329与新甸公路-1GG | 枪机 |
| 322 | KQ682355万绣路与羽衣路-西向GG | 枪机 |
| 323 | KQ682434329与新甸公路-2GG | 枪机 |
| 324 | KQ682321劳动村皮革厂对面GG | 枪机 |
| 325 | KQ682159兴发仓库-西向GG | 枪机 |
| 326 | KQ682283原料市场桥边-2GG | 枪机 |
| 327 | KQ682354万绣路与羽衣路-东向GG | 枪机 |
| 328 | KQ682457沙田张家GG | 枪机 |
| 329 | KQ682155钱门大道与外环路口西GG | 枪机 |
| 330 | KQ682346万绣路与劳动村支路2GG | 枪机 |
| 331 | KQ682231塔下停车场东向GG | 枪机 |
| 332 | KQ682459威林前面1-2GG | 枪机 |
| 333 | KQ682486大堰汇头房安昌方向GG | 枪机 |
| 334 | KQ682036南复线个私园区3GG | 枪机 |
| 335 | KQ682358清风路与霓裳路-北向GG | 枪机 |
| 336 | KQ682332群贤路与西沙路-西向GG | 枪机 |
| 337 | KQ682331群贤路与西沙路口1GG | 枪机 |
| 338 | KQ682458朱家湖公路桥南GG | 枪机 |
| 339 | KQ682357清风路与霓裳路-南向GG | 枪机 |
| 340 | KQ682080交警中队斜对面GG | 枪机 |
| 341 | KQ682316西后街与新甸公路三叉GG | 枪机 |
| 342 | KQ682467新甸公路桥北-3GG | 枪机 |
| 343 | KQ682466新甸公路桥北-1GG | 枪机 |
| 344 | KQ682389南钱清新区2GG | 枪机 |
| 345 | KQ682204市场西首东向GG | 枪机 |
| 346 | KQ682374山阴路与万绣路-北向GG | 枪机 |
| 347 | KQ682206市场西首2GG | 枪机 |
| 348 | KQ682402山阴路与联兴路口GG | 枪机 |
| 349 | KQ682372山阴路与万绣路-西向GG | 枪机 |
| 350 | KQ682373山阴路与万绣路-南向GG | 枪机 |
| 351 | KQ682207市场西首1GG | 枪机 |
| 352 | KQ682205市场西首GG | 枪机 |
| 353 | KQ682371山阴路与万绣路-东向GG | 枪机 |
| 354 | KQ682297丁家坂电力设备GG | 枪机 |
| 355 | KQ682329群贤路与西霞路-南向GG | 枪机 |
| 356 | KQ682298丁家坂庙旁GG | 枪机 |
| 357 | KQ682330群贤与西霞-北向GG | 枪机 |
| 358 | KQ682359西沙路与霓裳路南向GG | 枪机 |
| 359 | KQ682361西沙路与霓裳路东向GG | 枪机 |
| 360 | KQ682431江市支路与小佐路GG | 枪机 |
| 361 | KQ682384墅后桥与104GG | 枪机 |
| 362 | KQ682427发展路与江市村委方向GG | 枪机 |
| 363 | KQ682426发展路涤纶厂方向GG | 枪机 |
| 364 | KQ682390镇东路山阴路1GG | 枪机 |
| 365 | KQ682391镇东路与山阴路口(2)GG | 枪机 |
| 366 | KQ682392镇东路与山阴路口3GG | 枪机 |
| 367 | KQ682430江市支路与小佐路GG | 枪机 |
| 368 | KQ682275新甸路方家桥支路GG | 枪机 |
| 369 | KQ682229塔下居委会西向GG | 枪机 |
| 370 | KQ682348万绣路与劳动村支路4GG | 枪机 |
| 371 | KQ682020南复线与大岭下1GG | 枪机 |
| 372 | KQ682021南复线与大岭下2GG | 枪机 |
| 373 | KQ682352万绣路与羽衣路-北向GG | 枪机 |
| 374 | KQ682353万绣路与羽衣路-南向GG | 枪机 |
| 375 | KQ682314西后街与新甸公路三叉GG | 枪机 |
| 376 | KQ682315西后街与新甸公路三叉GG | 枪机 |
| 377 | KQ682046缪家娄高田腾入口GG | 枪机 |
| 378 | KQ682186西后街供销超市门口GG | 枪机 |
| 379 | KQ682183西后街供销超市门口GG | 枪机 |
| 380 | KQ682184西后街供销超市门口GG | 枪机 |
| 381 | KQ682182西后街供销超市门口东GG | 枪机 |
| 382 | KQ682468新甸公路桥北-2GG | 枪机 |
| 383 | KQ682320新甸公路与柯西园区路GG | 枪机 |
| 384 | KQ682180永通花园东门北向GG | 枪机 |
| 385 | KQ682366珠墅村口与东沙头路-东GG | 枪机 |
| 386 | KQ682343群贤路东沙头路口-北向GG | 枪机 |
| 387 | KQ682156钱门大道与外环路2南向GG | 枪机 |
| 388 | KQ682281原料兰花市场GG | 枪机 |
| 389 | KQ682494104原料市场南GG | 枪机 |
| 390 | KQ682011南复线与湖头方路口GG | 枪机 |
| 391 | KQ682012湖头方出南复线路口南GG | 枪机 |
| 392 | KQ682483白马山菜市场-2GG | 枪机 |

2）61路球机原有监控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类型** |
| 1 | KQ682286104永盛桥下-3QQ | 球机 |
| 2 | KQ682284国道104与永盛桥-1QQ | 球机 |
| 3 | KQ682085新电厂对面QQ | 球机 |
| 4 | KQ682481大堰村口QQ | 球机 |
| 5 | KQ682088国道104夜宵摊球机QQ | 球机 |
| 6 | KQ682112钱清中学西球机QQ | 球机 |
| 7 | KQ682022南复线与钱夏线岔口1QQ | 球机 |
| 8 | KQ682042砖瓦厂球机QQ | 球机 |
| 9 | KQ682244西后街前街球机QQ | 球机 |
| 10 | KQ682224长管弄自产自销球机QQ | 球机 |
| 11 | KQ682247华强家电北向（球）QQ | 球机 |
| 12 | KQ682429江市小学门口对面球机QQ | 球机 |
| 13 | KQ682251鸿运大食吧门口（球）QQ | 球机 |
| 14 | KQ682179永通花园东门（球）QQ | 球机 |
| 15 | KQ682006南复线岭江菜市场QQ | 球机 |
| 16 | KQ682004南复线与仙岩洞路QQ | 球机 |
| 17 | KQ682323群贤路建行QQ | 球机 |
| 18 | KQ682104东江菜市场与钱夏线球QQ | 球机 |
| 19 | KQ682447新甸片管委会对面-球QQ | 球机 |
| 20 | KQ682471钱安线与遗风大池QQ | 球机 |
| 21 | KQ682444凤仪小学（球）QQ | 球机 |
| 22 | KQ682142小学与幼儿园-门口球QQ | 球机 |
| 23 | KQ682084南钱清菜市场(球)QQ | 球机 |
| 24 | KQ682091火车站-洞桥QQ | 球机 |
| 25 | KQ682191天河时代-北首QQ | 球机 |
| 26 | KQ682264清和明苑-西门球QQ | 球机 |
| 27 | KQ682043九岩小学门口球机QQ | 球机 |
| 28 | KQ682299永盛扎染厂QQ | 球机 |
| 29 | KQ682086104国道与群贤路口QQ | 球机 |
| 30 | KQ682074江南菜市场(球)QQ | 球机 |
| 31 | KQ682120清水苑1QQ | 球机 |
| 32 | KQ682233浮桥球机QQ | 球机 |
| 33 | KQ682190天河时代西首球机QQ | 球机 |
| 34 | KQ682122清水苑3QQ | 球机 |
| 35 | KQ682472钱安线与遗风大池球机QQ | 球机 |
| 36 | KQ682107钱清中学东首球机QQ | 球机 |
| 37 | KQ682222方家桥桥球机QQ | 球机 |
| 38 | KQ682218大众弄QQ | 球机 |
| 39 | KQ682171梅湖菜市场1QQ | 球机 |
| 40 | KQ682052枢里村口2QQ | 球机 |
| 41 | KQ682475蜀风华星丁字路口-2QQ | 球机 |
| 42 | KQ682121清水苑2QQ | 球机 |
| 43 | KQ682342群贤路与东沙头路-东向QQ | 球机 |
| 44 | KQ682203市场北首球机QQ | 球机 |
| 45 | KQ682164东岭路康乐路口西向QQ | 球机 |
| 46 | KQ682340群与贤路淤家村口QQ | 球机 |
| 47 | KQ682333群贤路与西沙路南向QQ | 球机 |
| 48 | KQ682217市场北首东QQ | 球机 |
| 49 | KQ682335群贤路与清风路QQ | 球机 |
| 50 | KQ682212市场正门口QQ | 球机 |
| 51 | KQ682196镇北路104卡口杆球机QQ | 球机 |
| 52 | KQ682095东江别墅球机QQ | 球机 |
| 53 | KQ682282原料市场桥边-1QQ | 球机 |
| 54 | KQ682408天衣工业园区球机QQ | 球机 |
| 55 | KQ682099镇中学球机QQ | 球机 |
| 56 | KQ682208市场西首球机QQ | 球机 |
| 57 | KQ682360羽衣路清风路口东向QQ | 球机 |
| 58 | KQ682274新甸路方家桥支路QQ | 球机 |
| 59 | KQ682081交警队斜对面（球）QQ | 球机 |
| 60 | KQ682185西后街供销超市门口球QQ | 球机 |
| 61 | KQ682037南复线个私园区球机QQ | 球机 |

3）40路卡口原有监控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类型** |
| 1 | KQ682025油脂厂北向南GP | 卡口 |
| 2 | KQ682024油脂厂南向北GP | 卡口 |
| 3 | KQ682100钱夏线东江村口向南GP | 卡口 |
| 4 | KQ682010东岭路口东向西GP | 卡口 |
| 5 | KQ682009东陵路口西向东GP | 卡口 |
| 6 | KQ682101钱夏线东江村口向南GP | 卡口 |
| 7 | KQ682097镇中由西向东GP | 卡口 |
| 8 | KQ682098镇中由东向西GP | 卡口 |
| 9 | KQ682106钱清中学由东向西GP | 卡口 |
| 10 | KQ682105钱清中学由西向东GP | 卡口 |
| 11 | KQ682260中心幼儿园东向西GP | 卡口 |
| 12 | KQ682195 104镇北路口南 | 卡口 |
| 13 | KQ682267鸿桥花园门口南向北GP | 卡口 |
| 14 | KQ682328镇东路与原村委对面西向GP | 卡口 |
| 15 | KQ682324群贤路镇南路口南向北GP | 卡口 |
| 16 | KQ682310顾家荡与衙前交界南向北GP | 卡口 |
| 17 | KQ682487朱家湖卡口西向东GP | 卡口 |
| 18 | KQ682432小佐鉴湖路口西向东GP | 卡口 |
| 19 | KQ682409天衣工业园门口南向北GP | 卡口 |
| 20 | KQ682418104联兴东向西卡口GP | 卡口 |
| 21 | KQ682491金城村口北向南GP | 卡口 |
| 22 | KQ682479蜀风渡船头北向南GP | 卡口 |
| 23 | KQ682480蜀风安昌方向南向北GP | 卡口 |
| 24 | KQ682478华星瓜沥北向南GP | 卡口 |
| 25 | KQ682493白马山下北向南GP | 卡口 |
| 26 | KQ682441柯袍线后仁桥旁涵洞北向GP | 卡口 |
| 27 | KQ682345万绣路由北向GP | 卡口 |
| 28 | KQ682439柯袍线后仁桥旁涵洞南GP | 卡口 |
| 29 | KQ682477华星大义方向西向东GP | 卡口 |
| 30 | KQ682347万秀路北向南GP | 卡口 |
| 31 | KQ682440柯袍线后仁桥旁涵洞南向GP | 卡口 |
| 32 | KQ682407山阴路晨光文具路口GP | 卡口 |
| 33 | KQ682421湖安路与江墅老路北向南GP | 卡口 |
| 34 | KQ682096东江别墅由东向西GP | 卡口 |
| 35 | KQ682094东江别墅东向西GP | 卡口 |
| 36 | KQ682077江南南向 | 卡口 |
| 37 | KQ682069龙山与宾舍南向北GP | 卡口 |
| 38 | KQ682076江南北向南GP | 卡口 |
| 39 | KQ682386镇东路104口西向东GP | 卡口 |
| 40 | KQ682053虎象塘湾里西向东GP | 卡口 |

4）96路新建枪机监控点位清单

| **序号** | **点位名称** | **类型** |
| --- | --- | --- |
| 1 | 钱杨加油站对面照北 | 枪机 |
| 2 | 抱古华贸厂往火车站桥边照南 | 枪机 |
| 3 | 抱古华贸厂往火车站桥边照北 | 枪机 |
| 4 | 缪家娄夏履岔口（九岩往杨汛桥隧道）照西 | 枪机 |
| 5 | 春天雅苑门口球机 | 枪机 |
| 6 | 东江菜市场与钱夏线照北 | 枪机 |
| 7 | 梅二与钱茅线照南 | 枪机 |
| 8 | 钱门大道与康乐路照西 | 枪机 |
| 9 | 钱门大道与康乐路照东 | 枪机 |
| 10 | 顾家荡329岔口照北 | 枪机 |
| 11 | 劳动皮革厂 | 枪机 |
| 12 | 沙田村内 | 枪机 |
| 13 | 凤仪印染厂329国道照西 | 枪机 |
| 14 | 凤仪印染厂329国道照东 | 枪机 |
| 15 | 兴发仓库照西 | 枪机 |
| 16 | 群贤路与西霞路照西 | 枪机 |
| 17 | 群贤路与西霞路照东 | 枪机 |
| 18 | 群贤路与西霞路照北 | 枪机 |
| 19 | 群贤路与西霞路照南 | 枪机 |
| 20 | 群贤路与西沙路 | 枪机 |
| 21 | 稽山路与柯袍线照西 | 枪机 |
| 22 | 稽山路与柯袍线照东 | 枪机 |
| 23 | 稽山路与柯袍线照南 | 枪机 |
| 24 | 岩眼桥照南 | 枪机 |
| 25 | 前梅站AB出口1 | 枪机 |
| 26 | 前梅站AB出口2 | 枪机 |
| 27 | 前梅站AB出口3 | 枪机 |
| 28 | 前梅站AB出口4 | 枪机 |
| 29 | 钱清站AB出口1 | 枪机 |
| 30 | 钱清站AB出口2 | 枪机 |
| 31 | 钱清站AB出口3 | 枪机 |
| 32 | 钱清站AB出口4 | 枪机 |
| 33 | 临杭A出入口1 | 枪机 |
| 34 | 临杭A出入口2 | 枪机 |
| 35 | 摩利达旁桥边（临杭B出入口）照西 | 枪机 |
| 36 | 摩利达旁桥边（临杭B出入口）照东 | 枪机 |
| 37 | 岭江红绿灯口照北 | 枪机 |
| 38 | 南复线湖头方照东 | 枪机 |
| 39 | 前梅往西天竺南(复线旁桥边）照西 | 枪机 |
| 40 | 前梅往西天竺南(复线旁桥边）照东 | 枪机 |
| 41 | 南复线旁西天竺脚下照西 | 枪机 |
| 42 | 西天竺汽车道照西 | 枪机 |
| 43 | 大岭下照南 | 枪机 |
| 44 | 九岩杭金衢照东 | 枪机 |
| 45 | 九岩杭金衢照西 | 枪机 |
| 46 | 杭金衢华清公司门口照北 | 枪机 |
| 47 | 杭金衢发展路1 | 枪机 |
| 48 | 杭金衢发展路2 | 枪机 |
| 49 | 江墅秦望路口照西 | 枪机 |
| 50 | 瓜渚路杭金衢2 | 枪机 |
| 51 | 瓜渚路杭金衢3 | 枪机 |
| 52 | 瓜渚路杭金衢4 | 枪机 |
| 53 | 群贤路杭金衢2 | 枪机 |
| 54 | 群贤路杭金衢3 | 枪机 |
| 55 | 群贤路杭金衢4 | 枪机 |
| 56 | 钱陶公路杭金衢2 | 枪机 |
| 57 | 钱陶公路杭金衢3 | 枪机 |
| 58 | 钱陶公路杭金衢4 | 枪机 |
| 59 | 329与杭金衢2 | 枪机 |
| 60 | 329与杭金衢3 | 枪机 |
| 61 | 329与杭金衢4 | 枪机 |
| 62 | 景岳堂门口照东 | 枪机 |
| 63 | 方家桥活动中心南门照北 | 枪机 |
| 64 | 顾家荡往大义桥照北 | 枪机 |
| 65 | 顾家荡步行桥照北 | 枪机 |
| 66 | 顾家荡步行桥照西 | 枪机 |
| 67 | 顾家荡步行桥照南 | 枪机 |
| 68 | 顾家荡往大义照北 | 枪机 |
| 69 | 顾家荡往大义照东 | 枪机 |
| 70 | 顾家荡村内照北 | 枪机 |
| 71 | 顾家荡村内照西 | 枪机 |
| 72 | 顾家荡村内照东 | 枪机 |
| 73 | 顾家荡公交车站旁照西 | 枪机 |
| 74 | 原料市场后门照东 | 枪机 |
| 75 | 原料市旁红绿灯照东 | 枪机 |
| 76 | 原料市旁红绿灯照西 | 枪机 |
| 77 | 江南道口旁停车场照西 | 枪机 |
| 78 | 江南道口旁停车场照东 | 枪机 |
| 79 | 镇东路与群贤路照南 | 枪机 |
| 80 | 前梅三叉口 | 枪机 |
| 81 | 东江村2 | 枪机 |
| 82 | 东江村3 | 枪机 |
| 83 | 东江村4 | 枪机 |
| 84 | 南复线宋家坞路口照西 | 枪机 |
| 85 | 南复线宋家坞路口照东 | 枪机 |
| 86 | 南钱清村保安堂旁照西 | 枪机 |
| 87 | 南钱清村保安堂旁照东 | 枪机 |
| 88 | 羽衣路与西沙路照北 | 枪机 |
| 89 | 羽衣路与西沙路照东 | 枪机 |
| 90 | 羽衣路与西沙路照西 | 枪机 |
| 91 | 永盛集团印染公司三叉路口照北 | 枪机 |
| 92 | 永盛集团印染公司三叉路口照西 | 枪机 |
| 93 | 永盛集团印染公司三叉路口照东 | 枪机 |
| 94 | 顾家荡杜家桥照北 | 枪机 |
| 95 | 顾家荡杜家桥照南 | 枪机 |
| 96 | 红杉树绣品公司照北 | 枪机 |

5）7路新建球机监控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监控类型** |
| 1 | 南复线煤气站球机 | 球机 |
| 2 | 瓜渚路杭金衢1球机 | 球机 |
| 3 | 群贤路杭金衢1球机 | 球机 |
| 4 | 钱陶公路杭金衢1球机 | 球机 |
| 5 | 329与杭金衢1球机 | 球机 |
| 6 | 江南道口旁停车场球机 | 球机 |
| 7 | 南钱清村保安堂旁球机 | 球机 |

**4.3前端点位建设要求**

根据所需监控的范围、角度、场景以及现场条件来选择摄像机的安装方法，由于大部分监控的地点都在道路或室外公共场所，摄像机的安装固定以立杆为主。杆底端焊接固定法兰盘，预留拉线孔，地基应是硬质，同时根据现场安装点的地质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尺寸。立杆的安装应牢固，不得歪斜，需用水平仪来测定；制作要美观，其顶部应做防水帽。立杆应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立杆基础规格按不同的杆体进行分别设计。

1）监控杆选型

应根据监控要求及现场实际环境，选择适当规格的监控杆，本项目可选择3.5m、4.5m、6.5m、9m和12m高度的立杆，接地电阻≦10Ω。

杆件应符合治安监控标准，与目前柯桥区治安监控杆件保持一致。

2）室外机箱要求

所有的电源、光终端设备、防雷器等前端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内部安装架的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具有防雨、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不便于在立杆上部安装设备箱的，在地面设置设备机柜，其设计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应具有防尘、防雨、防破坏等功能。

（1）设备箱应能放置光端机、光纤终端盒、供电设备及防雷接地装置等前端设备。

（2）设备箱原则采用抱杆机箱，应实际情况需要采用落地机箱的需经业主单位认可。

（3）箱体大小按应保证有充足的空间，方便设备安装和维护。

（4）箱体表面应喷涂防锈油漆，箱体应有明显标识，表明设备箱用途，如“治安监控”字样。

（5）箱体进线孔必须有胶套保护，以防止各种线缆被刮伤。

（6）设备箱应根据安装方式，提供相应的安装附件。

3）前端防雷与接地要求

（1）本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10Ω。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具体接地方式参考原有治安监控模式。

（2）由于系统处于雷雨多发地域，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本系统全面考虑整个监控网络的防雷问题，特别是前端摄像点和监控中心的防雷。

在设备箱内对电源、信号线及控制线路安装相应的防感应雷措施，型号选用合格国产避雷器。为避免在现场产生感应雷高电位闪络放电和雷电波磁场而损坏设备，在安装现场所有的信号线路做屏蔽做等电位接地处理。

考虑到摄像头大部分是室外裸露安装，容易受到直击雷的影响。本项目选用C级电源浪涌保护器，除了能够防止间接雷8/20μs的能力，还具备防止直击雷10/350μs的能力。

交流电源经配置的自动重合闸开关(含防雷浪涌保护器)引接入设备箱使用，如果直流变压器与直流电源供点电长度不超过15米，则可省去直流电源浪涌保护器。

3）前端设备供电保障

本项目工程采取就近取电的方式为前端设备来进行供电。

4）前端立杆的标志牌的编码方式

标志牌的编码方式参照《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标志牌由钱清街道办事处根据《实施意见》提出要求，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实施。

**4.4网络传输设计**

本系统采用光纤传输方式,必须保证传输线路的物理隔离。如运营商采用EPON/GPON 的传输方式，必须保证OLT 设备为本项目单独使用并且保证物理隔离。

高清网络监控点位光纤布线可在保证足够传输带宽的前提下采用前端汇聚后，走主干光纤到中标运营商中心机房，有效降低光纤布线的材料和施工成本，减少对城市路面破坏和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加快施工进度。

为保证视频监控专网骨干网络的稳定可靠，须对关键设备及关键线路进行冗余设计,并详细描述设计方案。

**4.5云存储**

1）采用面向用户业务应用的设计思路，融合了集群应用、负载均衡、虚拟化、云结构化、离散存储等技术，可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专业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高性能、高可靠、不间断的视频、图片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服务。

云存储通过集中式的存储方式部署在中心机房，用于存储管理所有前端监控摄像头的视频、图像及结构化数据。采用集中式存储方案，物理介质集中布放，更方便管理，数据更可靠、更安全，更容易实现数据的大规模共享和应用。

本次工程采用云存储方式对前端治安监控点实时视频流进行保存，按照统一接入、统一存储、统一应用、统一管理的方式，要求按照6M码流实时存储30天计算。

2）云存储目标

结合目前视频存储系统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视频存储系统建设达成以下目标：

（1）视频流直写：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传输控制协议，通过监控前端视频流直写存储方式，简化存储流程，有效提高存储效率，并且解决智能化、高清化、海量数据的存储和管理，实现数据离散存储，虚拟化集中管理，实现高效实用的管理及使用机制。

（2）对平台应用支撑：视频云存储系统为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大量丰富的视频录像存储、一体化检索、下载、回放、录像标记锁定，数据循环覆盖等标准接口，为项目后期扩展智能化应用提供视频图像智能监测、智能报警、故障自动检测等功能接口，保证视频图像资源的智能化运用。

（3）智能运维管理：视频云存储系统提供标准的运维接口，提供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对故障信息监控报警，使存储系统维护更加便捷；

（4）协同管理：视频云存储系统与综合管理平台协同工作，实现全区范围内可利用视频资源的统一接入、统一存储、统一应用、统一管理，避免重复投资，提升社会管理服务能力。

（5）集群部署统一管理。

（6）开放兼容。视频云存储系统通过标准开放的接口（Web Service接口，API接口，Mbis接口）实现对标准协议的前端摄像机和后端存储设备的兼容。

（7）在线扩容视频云存储系统在后期项目扩容时，在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实现云存储容量的在线弹性扩容。

**4.6流媒体服务器建设**

流媒体服务器利用自身硬件的高性能实现视频转发的功能,支持更多设备的访问，此次采用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并能实现推流能力在线快速扩容，由供应商详细描述扩容方案。

**4.6设备清单**

本表为参考配置，在满足招标文件硬件规格及技术参数的情况下供应商可调整设备品牌，但不允许减少设备数量。现有系统的详细情况可在供应商现场勘察时进行充分了解。

下表所列的设备清单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并非详尽的要求，项目完成后要求能够无缝接入到现有的公安视频平台，投标人有责任对系统设计的完整性负责，落实到方案和投标报价之中，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建议供应商在采购人的推荐品牌选择其中一个报价，同时允许技术性能与推荐品牌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的设备参与投标。参数允许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端设备**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900万车辆人脸卡口（包含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 | 海康、大华、宇视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支持在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支持10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识别43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3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160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 | 台 | 40 |
| 2 | 气体爆闪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防护等级IP66 可通过软件记录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 最大功耗小于等于48W（补光灯在频闪模式下，亮度等级设置为255） 闪光指数GN≥64m 支持通过485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1－255级 最小回电时间小于等于50ms 支持气体脉冲补光、LED频闪补光闪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 具有LED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 1路RS485接口、1路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 | 台 | 80 |
| 3 | 400万全彩智能摄像机（包含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 | 海康、大华、宇视 |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内置1个麦克风，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最大支持分辨率2560\*1440、帧率在1fps~30fps可调。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每种智能周界事件可设置4个警戒区域；并独立布撤防，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7\*24h），联动方式单独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 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作4h后，可触及零部件的温度不应超过该部件的允许温升值。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7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同一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80%。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07°，垂直视场角不小于56°。 | 台 | 488 |
| 4 | 400万臻全彩双眸球机（包含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 | 海康、大华、宇视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内置GPU芯片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26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34mm 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60帧/秒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红外距离不小于200米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在IE浏览器下，具有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包括单路模式及双路模式，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 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 设备具有3D定位联动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框选全景通道预览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设备全景通道预览画面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同时联动细节通道预览画面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并且聚焦 在单路及双路模式下，设备水平视场角均不小于90° 单路模式下，可在任意通道画面中设置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事件的规则框，并自动在另一通道画面中对应显示 单路模式下，可在任意通道画面中设置隐私遮蔽区域，并自动在另一通道画面中对应显示 双路模式下，两路画面可实现画中画显示，其中悬浮画面可手动拖动，并可切换悬浮画面对应的通道 双路模式下，可对两路画面进行自动或手动标定，标定后两路画面的中心点保持一致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防抖模式为光学防抖+电子防抖、光学防抖+陀螺仪防抖、陀螺仪防抖+电子防抖及关闭 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可进行抓拍及人脸跟踪 可通过IE浏览器抓拍人体目标图片并显示相关属性信息 | 台 | 68 |
| 5 | 补光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60W/80W | 盏 | 346 |
| 6 | 光终端设备ONU | 长光、华为、中兴 | 4口千兆，金属外壳 | 台 | 596 |
| 7 | OLT | 华三、华为、中兴 | 机架式机框，双电源（如为48V电源需一并提供220V转48V装置），双主控，双上联板（每块板卡10G上联口数量≥2），业务板PON口数量64个 | 台 | 1 |
| 8 | 立杆利旧 | 定制 | 对每一支利旧使用的杆件做除锈、防锈、上漆处理。 | 根 | 254 |
| **后端设备** | | | | | |
| 1 | 云存储管理节点 | 海康、大华、宇视 | 2U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64位多核处理器（核数≧16） 内存：DDR4，标配32GB内存，最大可扩展至256GB 内置SSD硬盘：标配2个热插拔960GB SSD硬盘 网口：2个千兆网口，可扩展万兆口； 其它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高效能550W铂金1+1冗余电源 | 台 | 3 |
| 2 | 视频云存储节点 | 海康、大华、宇视 | 双控制器结构，每控制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16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4个千兆网口，内置128G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2个SSD作为缓存盘），内含48块6T硬盘。 可接入2T/3T/4T/6T/8T/10TSATA/SAS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支持云存储系统一键部署，一键部署微视云、标准云环境，一键部署包含组建集群、创建域、自动创建资源池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 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IP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5%；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一套云存储系统中，支持的存储节点个数不小于4096个；多云集群系统支持不小于1024个云存储系统。；（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单台存储节点图片存储性能≥1Gb/s,且不受图片大小改变而产生大的变化 支持时区设置，支持客户端与云存储设备在不同的时区，录像时间段不受异地时区影响。 | 台 | 10 |
| 3 | 现有云存储软件扩容 | 海康、大华、宇视 | 云存储管理软件存储容量授权扩容 | 套 | 1 |
| 4 | 视频专网平台软件扩容 | 海康、大华、宇视 | 平台视频点位管理模块扩容；平台车辆管理模块扩容；平台接入车辆通道授权扩容 | 路 | 103 |
| 5 | 公安内网平台软件扩容 | 海康、大华、宇视 | 平台视频点位管理模块扩容；平台车辆管理模块扩容；平台接入车辆通道授权扩容 | 路 | 103 |
| 6 | 流媒体服务器（含软件） | 海康、大华、宇视 | 4214×1/64G DDR4/600G 10K SAS×4(RAID\_10)/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 台 | 2 |
| 7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华三、中兴 |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52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88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台 | 1 |
| 8 | 视频网闸 | 合众 ，国保金泰 ，辰锐 | 频安全隔离设备：标配1个100/1000M Base-TX管理接口，5个100/1000M Base-TX网络接口，2个10000M Base-FX网络接口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标配1个100/1000M Base-TX管理接口，5个100/1000M Base-TX网络接口，2个10000M Base-FX网络接口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标配1个100/1000M Base-TX管理接口，5个100/1000M Base-TX网络接口，2个10000M Base-FX网络接口 | 套 | 1 |
| 9 | 汇聚交换机（含光模块） | 华为、华三、中兴 | 1.性能：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080 Mpps，2.硬件架构：48×10GE sfp+端口 双电源 | 台 | 2 |
| 10 | 安全隔离与单向传输系统 | 合众 ，国保金泰 ，辰锐 | **导入前置机：** 2U标准机架式机箱，冗余电源； 不少于6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电口、2个外置SFP+插槽、1个Console口和2个USB口 性能参数： 数据库数据同步性能：≥1,500条/秒； 小文件数据同步性能：≥1,500个/秒； 最大传输延时：≤50ms； 系统吞吐量：≥4000Mbps； 文件（大小10M）传输速率：≥4000Mbps； 最大支持服务：≥60； 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 主要功能： 1、支持数据库的单向导入：要求支持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神州通用(oscar)、达梦、南大通用等多种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的单向导入；  2、能够指定待传输数据的优先级； 3、支持丢包恢复、断网恢复等功能，有效保障传输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 4、支持传输流量分析和流量控制功能；  5、支持自主设置纠错编码； 6、支持 IPV6 协议地址配置管理  **导入服务器** 2U标准机架式机箱，冗余电源； 不少于6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电口、2个外置SFP+插槽、1个Console口和2个USB口 性能参数： 数据库数据同步性能：≥1,500条/秒； 小文件数据同步性能：≥1,500个/秒； 最大传输延时：≤50ms； 系统吞吐量：≥4000Mbps； 文件（大小10M）传输速率：≥4000Mbps； 最大支持服务：≥60； 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 主要功能： 1、支持数据库的单向导入：要求支持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神州通用(oscar)、达梦、南大通用等多种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的单向导入；  2、能够指定待传输数据的优先级； 3、支持丢包恢复、断网恢复等功能，有效保障传输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 4、支持传输流量分析和流量控制功能；  5、支持自主设置纠错编码； 6、支持 IPV6 协议地址配置管理  **单向光闸：** 采用2+1硬件架构，具有两个独立主机，独立主机之间，仅使用单个无源分光器进行单纤连接，不存在反方向的物理通道；  标准机架式机箱，冗余电源，设备提供液晶面板； 内网接口：不少于6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电口、2个SFP+插槽 (可扩展至4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和2个USB口。 外网接口：不少于6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电口、2个SFP+插槽 (可扩展至4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和2个USB口。 性能参数： 数据库数据同步性能：≥1,500条/秒； 小文件数据同步性能：≥1,500个/秒； 最大传输延时：≤50ms； 系统吞吐量：≥4000Mbps； 文件（大小10M）传输速率：≥4000Mbps； 最大支持服务：≥60； 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 主要功能： 1、系统要求：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采用冗余双系统启动模式，当A系统运行失败后，能从B系统启动，且A、B系统可互为备份； 2、支持数据库的单向导入：要求支持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神州通用(oscar)、达梦、南大通用等多种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的单向导入；  3、能够指定待传输数据的优先级； 4、支持丢包恢复、断网恢复等功能，有效保障传输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 5、支持传输流量分析和流量控制功能；  6、支持自主设置纠错编码； 7、支持 IPV6 协议地址配置管理" | 台 | 1 |
| 11 | 标准机柜 | 图腾、科创、三拓 | 600\*1100\*2200/800\*1100\*2200，42U | 个 | 5 |
| 12 | 控制终端 | 戴尔、联想、同方 | CPU:I7-11700 内存：16G 存储：256Ｇ+1Ｔ/显卡：2Ｇ独显/ | 台 | 10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须在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并提交验收。

▲2.2供货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2.3租赁时间

租赁服务5年

▲2.4售后服务

2.4.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该系统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传输图像稳定清晰，同时对监控点位设备正常运行率一日一查，每周提供设备正常率报表。在租赁服务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采购人另行要求的除外）。并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如出现系统性问题，则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现场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8小时，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凡被上级部门抽中视频存在问题的，每路扣1000元，平台存在问题的扣2000元。

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监控点位设备正常运行率大于或等于98%，不能达98%或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2个日历天后不能修复的，从第3个日历日起按日500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中标单位在全年中累计有90天正常运行率在98%以下，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采购合同。

2.4.2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投标安装总数的10%免费移机（但仅限于治安监控使用需求），超过10%部分的移机价格相互协商。由于第三方原因引起的移机，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与第三方协商相关费用。

2.4.3 备用件服务：中标单位承诺在服务采购周期内无偿提供不低于所有硬件总价3%备用件。

2.4.4立杆在5年租赁期内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要在立杆上增加另外公司或不同运营商的设备时，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并提供相关立杆接电服务（电费由接电方和中标供应商协商收取）。

2.4.5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2.4.6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2.5技术培训

2.5.1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采购人不少于2名操作人员（公安驻点人员）的培训且不少于2次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2.5.2中标供应商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采购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2.5.3中标供应商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如果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2.5.4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2.6付款方式

2.6.1项目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中标方开始计收月租费，月租费采用银行托收方式，计费周期为自然月。系统开通首月月租费：对于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开通的，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全月月租费；对于在当月15日后开通的，采购人按照应付月租费的百分之五十（50%）向中标方付费。

2.6.2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2.6.3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7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8验收要求、标准

2.8.1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8.2 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8.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结论须合格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须经采购人同意（检测范围为随机抽检50%前端监控点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此次招标中。

2.8.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2.8.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2.8.6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9 质量及技术要求

2.9.1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2.9.2 本项目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2.9.3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标文第三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2.9.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9.5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2.9.6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9.7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9.8 中标人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2.10网络安全要求

整个项目在使用过程要求按照公安网及公安视频专网的安全要求，做好网络安全信息工作，违规第一次扣款1万元。第二次发生的扣款5万元，质保期内发生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11结算原则：按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4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各标段分别定标,各标段评审后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3.6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7投标文件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13.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9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分（75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资信 | 项目团队 | 项目实施区域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中具有高级工程师（通信、网络、广电等相关专业）至少1名，满足得1分，2名及以上得2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目以上所列项目技术队伍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近三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业绩 | 从2019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公安类似的视频监控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放入合同复印件） | 2 |
| 技术 | 技术方案 | 云存储方案设计无明显单点故障，视频数据可靠、安全，扩容方便，能实现秒级检索，方案合理兼容性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流媒体及转发服务器设计安全可靠，并发能力高，并能根据业务需要快速扩容，方案设计先进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 8 |
| 前端监控点图纸要求（25分）  依据前端监控点位图纸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依据为：得分=总分\*K1\*K2。总分为25分，K1 为图纸质量系数，K2 为图纸数量系数。 K1、K2的取值范围如下：  K1(图纸质量)得分：前端监控点位经过实地踏勘且布局合理、图纸设计准确、合理、美观，相比好的得1分，相比一般得0.7分，相比差的得0.3分；  K2(图纸数量)：监控点位的图纸完整率达到项目总数 70%及以上的得1分，完整率在 50%-70%（不含）的得0.8分，完整率在 30%-50%（不含）的得0.3分，完整率在 30%（不含）以下的得0.1分。 | 25 |
| 产品技术要求 | 基本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功能要求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20分。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涉及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 20 |
| 施工组织能力 | 施工计划组织合理科学，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3 |
| 中心机房托管服务 | 中心托管机房要求：在绍兴市柯桥区范围内有专门为此项目预留的专业公安机房[中标后不得变更；要求双回路供电（由电力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已有公安机房的得4分；未有公安机房，但承诺为本项目预留公安机房的得2分，未有公安机房且不承诺预留公安机房的不得分。提供相关的机房设计图纸、图片、电力部门证明；如承诺为本项目预留公安机房的，则提供承诺书。 | 4 |
| 服务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 |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尽，可行性强，对突发事件有应对措施，且组织机构健全、协调能力强，人员配置到位。具体包括以下几部分。  1）有详细服务方案，包括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2）该组织机构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服务组织机构要求，根据投标主体及其下属的运行维护机构和项目实施区域距离远近，横向对比，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3）服务组织的运维工程车辆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运维工程车辆（允许自有或租赁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所对应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3辆及3辆车以上得3分，2台车得2分，1台车得1分，没有不得分。 | 9 |
| 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为采购人考虑的周到性、全面性，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打分酌情打分 （0-1）分。 | 1 |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酌情打分（0-1）分。 | 1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22.价格分（25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25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5年

2.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

**八、付款**

付款方式：

1.项目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中标方开始计收月租费，月租费采用银行托收方式，计费周期为自然月。系统开通首月月租费：对于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开通的，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全月月租费；对于在当月15日后开通的，采购人按照应付月租费的百分之五十（50%）向中标方付费。

2.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复印件……………………………………………………………………………………（页码）

（7）如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有效期内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允许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总机构）上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如为本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允许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总机构）上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申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且合法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8、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9、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二、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七、如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有效期内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允许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总机构）上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如为本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支机构投标，允许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总机构）上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对应表 ……………………………………………………（页码）

（2）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7）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国产/进口）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性能及指标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 |  |  |  |
| 供货地点 |  |  |  |
| 租赁时间 |  |  |  |
| 售后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数量调整 |  |  |  |
| 验收要求、标准 |  |  |  |
| 质量及技术要求 |  |  |  |
| 网络安全要求 |  |  |  |
| 结算原则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九、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 **项目内容** | **年租费（元/路）** | **数量** | **每年租费（元）** |
| 1 | 原有监控 | | 车辆人脸卡口 |  | 40路 |  |
| 2 | 球机视频监控 |  | 61路 |  |
| 3 | 枪机视频监控 |  | 392路 |  |
| 4 | 新建 | | 球机视频监控 |  | 7路 |  |
| 5 | 枪机视频监控 |  | 96路 |  |
| **合计** | | **投标总价（每年）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五年）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五年合计=每年合计×5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 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品牌及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五年） |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1、本表格可自行扩展。**

**2、综合单价为五年所有相关费用的单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